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吉 苔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靜 美

相 對 人 曾 儷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曾 儷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伍 佰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儷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債務人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該債務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債權人提出相對人曾儷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通知債權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而債權人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陳報陳述意見狀一件，陳明戶政機關告知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」查無相對人曾儷之戶籍資料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之全戶戶籍資料，亦查無與債權人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姓名及住所均相符之人別資料。又經查經

01 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亦查無曾儷（和生）之營業登
02 記資料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經本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仍
03 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就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
04 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債權人本件之聲請難認為
05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8 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10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